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定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敦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44號判決駁回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將本案判決正本送達抗告人住所，經大樓管理員簽收。抗告人於同年11月8日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1月10日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管理員代收本案判決，非本人親收，管理員亦未立即轉知，伊實際於同年月19日始親收本案判決正本，本件遲誤上訴不變期間應屬不可歸責於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，伊提起上訴應為合法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440條定有明文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判決正本於112年10月13日經抗告人居住之大樓管理員簽收並蓋用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，抗告人於同年11月8日提

起上訴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抗告人之民事聲明上訴及變更被告狀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15、52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判決正本於112年10月13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本件上訴期間應自該日起算，於同年11月2日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8日始提起上訴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其於同年月19日始親收本案判決正本，其遲誤上訴不變期間應屬不可歸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，上訴應屬合法云云。惟本案判決正本既經管理員簽收，已處於抗告人可得支配之範圍，不論抗告人實際上何時領取或管理員是否轉知，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主張應以其親收本案判決時起算上訴不變期間，洵屬無據。至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依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應向原法院為之，非本件抗告程序得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